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函

地址：106台北市復興南路1段390號12樓

聯絡人：林明哲

電話：02-27033500 #197

電子郵件：mclin@cnfi.org.tw

受文者：本會團體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榮貿字第1150000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美國總統川普援引《1974年貿易法》第122條對全球進口至美國貨品課徵10%進口附加費事，敬請查照並惠轉知會員廠商。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本(115)年2月24日貿雙二字第1157005337號函辦理。
- 二、美國最高法院於本年2月20日以6比3裁定，川普援引《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對外廣泛加徵對等關稅及對特定進口產品課徵關稅(如芬太尼關稅)等措施逾越其法定權限。
- 三、美國白宮於同(20)日發布「徵收臨時進口附加費以解決根本性國際支付問題」之事實文件與總統文告，要點如次：
  - (一)川普總統援引1974年貿易法第122條款，該條款授權總統透過進口附加費(import surcharge)及其他進口限制以解決根本性國際支付問題。
  - (二)美國將在150天內，對進口至美國之貨品徵收10%之臨時從價進口附加費(a temporary import surcharge of 10% ad valorem)，於美國東部時間2月24日凌晨12點01分生

效，至7月24日美東時間凌晨12:01止。

(三)考量美國經濟需求，或為確保該進口附加費能更有效解決美國面臨之根本性國際收支問題，本公告規定之進口附加費不適用下列產品（詳細清單請見文告附件一及附件二）

- 1、某些關鍵礦物、用於貨幣和金銀條塊的金屬、能源和能源產品；
- 2、在美國無法種植、開採或以其他方式生產之自然資源和肥料，或種植、開採或以其他方式生產之數量不足以滿足美國內需求之自然資源和肥料；
- 3、部分農產品，包括牛肉、番茄和柳橙；
- 4、藥品和藥品原料；
- 5、部分電子產品（如半導體與電子零組件、資料處理設備，詳見文告附件1）；
- 6、客用車、某些輕型卡車、某些中型和重型車輛、公共汽車，以及客用車、輕型卡車、重型車輛和公共汽車之部分零件；
- 7、部分航空航太產品；
- 8、資料（如書籍）、捐贈物品和隨身行李；
- 9、所有目前或將來受232條款約束之貨品及零件；
- 10、符合美墨加協定規定之加拿大和墨西哥貨品；
- 11、根據多明尼加共和國-中美洲自由貿易協定，自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共和國、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或尼加拉瓜免稅進口之紡織品和服裝。

(四)另進口附加費對達成第122條款之目的屬不必要或無效之情形，例如已受進口限制之貨物或轉運貨物，則不適用本公告之附加費。轉運貨物定義如下：

- 1、2026年2月24日美東時間凌晨12時01分前已於裝運港裝載至船舶，並已透過最終運輸方式前往美國。
- 2、2026年2月28日美東時間凌晨12時01分前，已進入消費或自倉儲提貨供消費之貨物。

(五)除本日行動外，川普另指示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以301條款，調查某些不合理與歧視性之行為、政策及做法，該等作為為美國商業帶來負擔或限制。

(六)衡量美國國際收支平衡包括：(1)向海外銷售商品和服務，即「商品和服務貿易差額」；(2)投資或勞動回報，即「初次收入差額」；以及(3)自願轉移，如匯款，即「二次收入差額」。美國國際收支平衡情況惡化中，倘不加以解決，該等根本性國際收支問題恐危及美國為其支出融資之能力，削弱投資者對經濟之信心，擾亂金融市場，並危及美國經濟及國家安全。

(七)川普政府將繼續利用關稅保護美國利益，關稅係保護美國企業和工人、將生產遷回國內、降低成本和提高工資的重要工具。

四、川普總統另於美東時間2月21日於Truth Social發文表示，規劃將10%提高到15%，爰宜密注相關發展。

五、檢送旨述白宮總統文告及事實文件如附件，請卓參。

正本：本會團體會員公會

副本：

理事長 **潘俊榮**